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期內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5,755	54,688	290,443
分部業績	11,330	677	12,007
未分配成本			(38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1,625
融資成本			(968)
經營盈利			10,65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962
除稅前盈利			23,619
稅項			(3,939)
股東應佔盈利			19,68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9,968	73,972	253,940
分部業績	10,314	10,955	21,269
未分配成本			(1,919)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9,350
融資成本			(1,381)
經營盈利			17,9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937
除稅前盈利			29,906
稅項			(5,816)
股東應佔盈利			24,090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23	—
貨幣掛鈎存款之淨(虧損)/收入	(5,202)	2,597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總租金收入	545	534
	(4,634)	3,131

4.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存貨撇減之撥回	8,000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852	1,50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7,422	5,808
	<u>8,000</u>	<u>7,308</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53	3,377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1)	233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3
	<u>2,132</u>	<u>3,613</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807	2,203
	<u>1,807</u>	<u>2,203</u>
稅項支出	<u>3,939</u>	<u>5,816</u>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普通股1.0港仙)	2,572	2,47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9,6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090,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1,764,896股(二零零三年：247,82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根據254,153,467股普通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388,571股普通股計算(二零零三年：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度內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款額)。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1,916	41,35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4,234	9,040
六十天以上	<u>7,464</u>	<u>5,842</u>
	<u><u>73,614</u></u>	<u><u>56,240</u></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1	14,256
三十一至六十天	-	4
六十天以上	<u>-</u>	<u>1,178</u>
	<u><u>51</u></u>	<u><u>15,438</u></u>

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354	21,210
減：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u>(23,712)</u>	<u>(15,712)</u>
	<u>2,642</u>	<u>5,498</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712	15,712
第二年內	<u>2,642</u>	<u>5,498</u>
	<u>26,354</u>	<u>21,21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47,820,000	24,782
行使之認股權 (附註 a)	12,880,000	1,288
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 b)	<u>(3,514,000)</u>	<u>(351)</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257,186,000</u>	<u>25,719</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0.93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2,200,000	(12,880,000)	(200,000)	9,120,000

- (b) 期內，本公司購回及註銷3,5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給供應商及銀行就採購貨品之不可撤回信用證及船運擔保款額為港幣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71,000元)。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96	168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此根據專業估值師提供之推薦意見訂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